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通訊會議)

通訊投票時間：自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通訊投票通知對象：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共 13 位及學生代表陳擎宇

記錄：曹璫軒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法律系碩士班課程列為 103 學年第 1 學期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所提案）

說 明：

一、依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要點，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檢附截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報經院務會議同意之跨科際領域課程列表及開設年度如【附件一 p.5-9】。

二、本次教師申請之課程如下表，並附各課程說明如【附件二 p.10-14】，是否同意該課程列入 103-1 學期科法所跨科際領域課程，請 投票。

決 議：至投票時間截止時，共有 12 位委員回覆，投票結果如下。103-1 學期新增「貿易、投資與公共衛生專題研究」、「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法律實習專題研究」、「法律與社會運動專題研究」、「美國勞工法專題研究」、「智慧財產訴訟實務」等七門課為本院跨科際領域課程。

| 課程名稱 | 開課教師 | 課程識別碼 | 同意 | 不同意 |
|-------------------|----------------|------------------------|---------------|-----|
| 貿易、投資與公共衛生專題研究 | 林彩瑜 | A21 M5990 | 12 票 | 0 票 |
| 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二 | 林彩瑜 | A21 M5800 A21 M5900 | 12 票 | 0 票 |
|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 | 曾宛如 | A21 M2640 | 12 票 | 0 票 |
|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 | 林明鏘(申請) 許士宦 | A21 M0700 | 9 票 | 3 票 |
| 法律與社會運動專題研究 | 陳昭如 | A21 M9300 | 11 票 (棄 1) | 0 票 |
| 美國勞工法專題研究 | 焦興鎧 | A21 U4460 | 12 票 | 0 票 |
|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 蔡惠如(申請) | A21 U4340 | 10 票 | 2 票 |

| | | | | |
|--|------------|--|--|--|
| | 汪漢卿 熊誦梅 | | | |
|--|------------|--|--|--|

第二案：必修課程之先修科目修正案（所提案）

說明：本所 102-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必修課程先修科目表如【附件三 p.15】，其中「行政法」不以「憲法」作為先修科目，但為與法律系大學部之先修規定一致，擬修正將「憲法」列為「行政法」先修科目，是否同意修正，請 投票。

決議：至投票時間截止時，共有 12 位委員回覆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第三案：「民法債編總論一」課程異動案（所提案）

說明：本所專班改革後之必修課程異動已報 102-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其中包含 103 學年度起本所「民法債編總論一(LawILS7033)」將以大學部「民法債編總論一(LAW2069)」替代，商請大學部取消先修規定，惟大學部維持設定「民法總則」為「民法債編總論一」之先修科目，系統上同一課程僅能設定一組先修條件，為解決合班上課後本所學生因擋修無法於一上同時修習民總與債總一的問題，103 學年度起「民法債編總論一」所有班次仍需加開科法所課號供本所學生修習，但為合班上課非專班。必修課程異動表請見【附件四 p.16】，經本所決議後再提院務會議通過，送 103-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是否同意此異動，請 投票。

決議：至投票時間截止時，共有 12 位委員回覆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將提院務會議同意後報 103-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